

	之九十之未變性酒精。 (二)非食用酒精：前日食用酒精以外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未變性酒精。 九、其他酒類：指前八款以外之含酒精飲料。	
--	--	--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填妥後，請於 103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 e-mail：  
henry@mail.nta.gov.tw 或傳真：02-23970990 回復（如未於  
上揭期限內回復，視為無意見）。
- 二、本案承辦人：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徐偉誌（電話：  
02-23979491 轉分機 513）。